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建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被害人林昱忻所有、鑰匙未拔之機車1台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卷第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538號

被 告 陳建崑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「HONDA」汽車廠側門對面，

01 竊取林昱忻所有，停放在該處未取走鑰匙之車牌號碼000-00
02 0號機車1部，得手後供已代步。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
03 循線查獲，並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尋獲該機車(已
04 發還林昱忻)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陳建崑警詢之自白。

09 (二)被害人林昱忻警詢之陳述。

10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1 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2張。

12 (四)案發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2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